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0、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87,135,44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33,087,550 股的 6.08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7,265,89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33,087,550 股的 5.39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9,869,55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33,087,550 股的 0.688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4,870,577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33,087,550 股的 1.0377%。

公司部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监事会成员、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

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70,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370%；反对 532,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113%；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05,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5290%；反对 532,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20%；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890%。

提案 2.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8,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426%；反对 614,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056%；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23,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9762%；反对 614,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348%；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890%。

提案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6,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719%；反对 676,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763%；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1,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5620%；反对 676,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490%；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890%。

提案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9,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441%；反对 61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041%；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24,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9850%；反对 613,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260%；弃权 1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890%。

提案 5.00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61,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704%；反对 374,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4825%；反对 374,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5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65,6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166%; 反对 575,9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610%; 弃权 19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0,8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236%; 反对 575,9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732%; 弃权 19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032%。

提案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36,6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833%; 反对 604,6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939%; 弃权 19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1,8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6286%; 反对 604,66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662%; 弃权 19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053%。

提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95,3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1501%; 反对 6,840,0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84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0,5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0028%; 反对 6,840,0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99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9.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76,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738%；反对 458,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2,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9170%；反对 458,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4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779%；反对 454,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5,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9405%；反对 4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3,4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13%；反对 451,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9607%；反对 451,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16,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901%；反对 55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392%；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2,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404%；反对 556,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54%；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142%。

提案 13.00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57,4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515%；反对 477,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2,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7859%；反对 47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2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梓滔、戴余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